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彭依萍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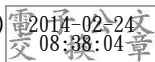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1183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18373A00\_ATTCH1.pdf、0118373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  
）佔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  
年資，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  
3年2月18日台管業一字第103107772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書  
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